

113 年全國第二次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核備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8 月 7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30030678 號函。
- 二、宗旨：為推廣擊劍運動，落實基層訓練並發掘優秀青年及青少年選手，並與國際競賽接軌，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8 日，共 3 天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（717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）
- 八、比賽項目：
 - (一)青年組：
 1. 男子鈍劍
 2. 男子銳劍
 3. 男子軍刀
 4. 女子鈍劍
 5. 女子銳劍
 6. 女子軍刀
 - (二)青少年組：
 1. 男子鈍劍
 2. 男子銳劍
 3. 男子軍刀
 4. 女子鈍劍
 5. 女子銳劍
 6. 女子軍刀
- 九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青年組：於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生者。
 - (二)青少年組：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生者。
- 十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選手須持有本會有效選手證號。
尚未申請選手證者請至網頁進行註冊 <https://reurl.cc/AKo7XE>。
113 年度尚未繳費者請至繳費系統進行繳費 <https://reurl.cc/MbxjGn>。
 - (二)每人限報一項，不得跨項，青少年組者可跨青年組。
 - (三)在校生由各校擊劍社團報名。
 - (四)報名費：每人每項新台幣 700 元整(含保險費)。
 - (五)經報名後(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；如放棄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 - (六)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 FIE 規則 o. 56.3 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前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 - (七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1 日截止，請至本會官網「報名與繳費」
<https://reurl.cc/e6Vrnm> 專頁登錄報名資料。
 - (八)報名聯絡人：劉潔明先生，E-Mail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電話：(02)8772-3033
 - (九)報名截止日期至 113 年 8 月 23 日期間內修改報名資料需來函本會，繳付 2 倍報名費後使得修改報名資料；增加報名者可於本會線上報名系統逕行登錄，需付 3 倍報名費。

十一、 賽程：

(一)113年9月06日(星期五)

青年男鈍、青年女軍、青少年男軍、青少年女鈍

(二)113年9月07日(星期六)

青年男銳、青年女鈍、青少年男鈍、青少年女銳

(三)113年9月08日(星期日)

青年男軍、青年女銳、青少年男銳、青少年女軍

選手檢錄時間為比賽當天上午8:00~8:30，檢錄完畢後依賽程表開賽，8:30開始比賽。

十二、 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擊劍規則總會(F.I.E)競賽規則進行，並實施消極比賽規定。

十三、 競賽辦法：

(一)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循環賽每場5點/競賽時間3分鐘。直接淘汰賽每場15點/3回合，每回合3分鐘，中場休息1分鐘。

(二)單淘汰賽時，選手連續比賽，可依規定提出休息5分鐘請求。

十四、 器材規定：

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運動員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。

(二)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，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、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。

(三)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，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備器材，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。

(四)劍服、劍褲、面罩、小背心須達到350牛頓抗力以上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十五、 獎勵：

(一)各項比賽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，三、四名並列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(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，則不頒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)。

(二)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或隊服(不得穿著短褲)、劍鞋或運動鞋。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。

(三)本次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，並列為113年全國第二次青年暨青少年排名成績。

十六、 申訴：

(一)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提出書面申訴(附件一)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。

(二)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(附件二)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,000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。

十七、 附則：

- (一)領隊會議於113年9月06日上午8:20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- (二)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，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000元整，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擊劍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，並公告於協會網站。
- (三)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及參賽選手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(預賽只有比賽選手能進場，複賽能有一名教練進場指導。)
- (四)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(五)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- (六)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，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- (七)報名截止後欲修改資料如報名單位等，將加收行政費用新臺幣200元。

十八、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
- (一)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- (二)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 1. 使用「隨時禁用(賽內與賽外)物質或方法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2. 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(23:59)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3. 符合特殊情況時(如：緊急醫療等)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- (三)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8月08日。
- (四)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
1. 禁用清單
2.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
3.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4. 採樣流程
5. 其他藥管規定

十九、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2-8772-3033 傳真：02-2778-1663 電子郵件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二十、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補充之；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